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簡字第979號

原　　告　邱韋平即韋柏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晟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朝榮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已有明文，而前揭規定，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，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請本件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20萬5,722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萬7,848 元，嗣本院以112年度桃簡字第979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2年7月10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未補繳上開費用乙情，有本院桃園簡易庭送達證書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附卷為憑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起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蓁